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2024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280

目 錄

2	管理層評語
1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報告書連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本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有該等報表均未經審核，並與經選擇之附註解釋編列於本報告第14頁至第52頁。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0.4港仙)予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中期股息將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整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獲得派發上述之中期股息，最遲須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評語 (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之業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總收入為387.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同期363.9百萬港元增加23.4百萬港元或6.4%。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錄得37.0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度同期之43.7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零售業務收入由去年同期362.0百萬港元增加25.2百萬港元或7.0%至387.2百萬港元。於本期間，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環境低迷、加息、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中國遊客及香港居民之消費模式持續改變。消費者信心，尤其在奢侈品領域，受到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於2023年12月在中建大廈之新珠寶店開業，重點介紹歐洲著名高級珠寶品牌Stenzhorn，我們之珠寶總銷售額於本期間較去年同期錄得中個位數增長。鐘錶業務方面，儘管我們位於太古廣場之鐘錶店於2024年3月關閉，我們之鐘錶總銷售額仍錄得中個位數增長。這是透過我們忠實之客戶群以及與主要高端鐘錶供應商長期值得信賴之合作夥伴關係而得到之成果。在供應商及顧客支持下，我們於本期間內在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下同店銷售達到8.6%之增長。然而，自2024年3月起，我們之黃金首飾業務受到高金價之嚴重影響。另一方面，本期間內金價持續創新高刺激金條投資，對我們之金條銷售有顯著幫助。由於金條銷售之增長超過了黃金首飾銷售之下降，我們之黃金業務出現了低雙位數之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於本期間，我們之毛利率由30.4%增加至31.9%，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對鐘錶業務之折扣控制，尤其是一些知名主要品牌之熱門型號。由於收入及毛利率雙雙上升，本期間內毛利增加12.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6%。於本期間，我們之分銷及銷售成本增加6.9百萬港元，一半之增加是由於我們對行銷之一次性成本投資所造成，其他則是員工成本之增加以及尖沙咀海港城店舖之搬遷所致。我們於本期間之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相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淨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6.7百萬港元或-15.3%，主要是由於未變現非現金之黃金借貸公平價值虧損10.4百萬港元所致，而去年同期黃金借貸及金條合約之公平價值收益為5.2百萬港元。本集團利用黃金借貸對沖24克拉黃金存貨之金價波動，以維持穩定之24克拉黃金利潤。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未償還之黃金借貸須按市值計價，而我們之24克拉黃金存貨須按歷史成本或市值中較低者估值。因此，在金價上漲期間，存貨價值之收益(以歷史成本計價)少於黃金借貸公平價值之虧損(以市值計價)，導致未變現之非現金項目影響我們於本期間之淨溢利。另一方面，當金價下跌時，就像去年同期一樣，存貨價值之虧損(以市值計價)被黃金借貸之收益(以市值計價)完全抵銷，從而產生了未變現收益非現金項目。然而，金價波動造成之未變現損益只是暫時，從長遠來看，其將被我們之24克拉黃金存貨之重估抵銷。

管理層評語(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本集團預計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金價高企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將持續影響消費者情緒，且預期該等不利因素短期內不會減弱。然而，中國內地政府已於2024年9月底至10月初宣佈了一系列支持房地產及資本市場之政策。我們看到中國內地政府擴大內需、穩定房地產及資本市場之決心。而且，美國政府已於2024年9月降息50個基點，並於2024年11月初降息25個基點。上述措施將改善宏觀經濟環境及消費者信心。我們預計，從中長期來看，奢侈品市場將逐步恢復成長。

於過去數月，金價屢創新高，對黃金首飾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然而，隨著婚禮活動旺季臨近，我們預期在消費者適應高金價後，黃金首飾需求將恢復到正常水準。我們對黃金業務充滿信心，並將繼續投資設計及生產日常佩戴之黃金產品以及具有傳統主題之獨特黃金首飾、珠寶及裝飾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及品味。

於2024年8月，我們位於尖沙咀海港城之店舖已由港威商場遷至海運大廈商場珠寶區。隨著搬遷，我們向海港城之客戶推出了「黃金換鑽石」產品線，這是一種固定價格之黃金產品。隨後該產品線被引入所有店舖。除了時尚之黃金產品外，我們將繼續推廣我們之彩石首飾，以滿足不同顧客之需求。未來，我們將繼續開發產品，以適應市場不斷變化之品味及需求，並擴大珠寶業務之客戶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續)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投資於員工發展、品牌建立、數位行銷、社群媒體及創意產品設計，以更好地服務現有及潛在客戶。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61.1百萬港元及170.1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分別約為192.9百萬港元及221.1百萬港元、黃金借貸約為68.5百萬港元及於該日並無銀行貸款。

基於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之借貸總額約為68.5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771.3百萬港元，整體之借貸與權益比率為8.9%，屬健康水平。

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幣風險，並不認為其外幣風險重大。本期間內，概無金融工具被用於對沖。

資產押記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押記。

管理層評語(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為4.6百萬港元，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之成本。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或賬外責任。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約有139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性質、經驗以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本集團有按表現獎勵僱員之花紅獎勵計劃。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改善顧客服務水準及促進彼等之發展。

披露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給予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率
	個人	公司	總數	
鄧日樂先生	7,528,500	無	7,528,500	0.83%
何厚浹先生	無	*6,657,000	6,657,000	0.73%
馮鈺斌博士	無	^5,856,517	5,856,517	0.64%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持有。由於何先生持有德雄40%之權益，彼被視作擁有由德雄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馮博士被視作擁有由保定有限公司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彼控制該公司之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標準守則而給予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2024年9月30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評語(續)

主要股東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2024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率*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586,195,857	實益擁有人	64.47%

* 百分率是按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909,308,465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於2024年9月30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應予遵守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曾就此向各董事提出查詢，各董事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董事買賣證券之有關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列解釋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守則條文第C.3.3條

至於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守則條文第F.1.1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並未設立派息政策或預定之派息率。本公司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以決定未來應宣佈／建議之股息，包括當前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規限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管理層評語(續)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列載於第14頁至第52頁之本公司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之披露

本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需披露有關該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4頁至第52頁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景福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根據當中所載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而編製。董事須負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基於我們之審閱，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滙報，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是英國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擔保責任公司的成員，並是由各地獨立成員所組成的BDO國際網絡的其中一員。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續)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予以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證書編號P04659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 2024年 千港元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5	387,301	363,913
銷售成本		(263,755)	(253,192)
毛利		123,546	110,721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10,511	14,195
分銷及銷售成本		(57,863)	(50,925)
行政開支		(24,938)	(25,066)
其他經營開支	7	(14,330)	(3,542)
經營溢利		36,926	45,383
融資成本	8	(2,282)	(1,646)
除稅前溢利	9	34,644	43,737
稅項	10	2,400	—
本期間溢利		37,044	43,737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及收入			
其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17	1,004	—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143	(37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1,570	32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717	(4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9,761	43,689
本期間溢利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37,044	43,735
— 非控股權益		—	2
		37,044	43,73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39,761	43,687
— 非控股權益		—	2
		39,761	43,689
每股盈利	13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4.07	4.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1,320	10,222
使用權資產	16	40,708	31,575
投資物業		709	74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17	2,276	70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7	32,279	—
其他資產	18	356	356
按金	19	4,200	7,148
遞延稅項資產	11	5,000	2,600
		96,848	53,35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24,610	414,97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9	22,472	24,31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1	—	146
定期存款		221,101	193,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925	231,231
		861,108	863,965
資產總額		957,956	917,3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22	66,747	58,649
貸款		68,475	58,109
租賃負債	16	34,895	31,000
		170,117	147,758
流動資產淨值		690,991	716,20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87,839	769,558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79	2,000
租賃負債	16	14,357	12,274
		16,436	14,274
資產淨值		771,403	755,2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393,354	393,354
其他儲備		35,058	32,341
保留溢利		342,927	329,5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1,339	755,220
非控股權益		64	64
權益總額		771,403	755,28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附註 第23項)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4月1日	393,354	24,753	7,271	317	329,525	755,220	64	755,284
2023/24年度末期股息(附註第12項)	—	—	—	—	(23,642)	(23,642)	—	(23,642)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23,642)	(23,642)	—	(23,642)
本期間溢利	—	—	—	—	37,044	37,044	—	37,04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143	—	—	143	—	14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	—	1,570	—	1,570	—	1,57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	—	—	1,004	—	1,004	—	1,00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143	2,574	—	2,717	—	2,71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43	2,574	37,044	39,761	—	39,761
2024年9月30日	393,354	24,753	7,414	2,891	342,927	771,339	64	771,403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4月1日	393,354	24,753	9,938	(63)	338,917	766,899	78	766,977
2022/23年度末期股息(附註第12項)	—	—	—	—	(18,186)	(18,186)	—	(18,186)
2022/23年度特別股息(附註第12項)	—	—	—	—	(72,745)	(72,745)	—	(72,745)
回購普通股	—	—	—	—	(29)	(29)	—	(29)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90,960)	(90,960)	—	(90,960)
本期間溢利	—	—	—	—	43,735	43,735	2	43,73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376)	—	—	(376)	—	(37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	—	328	—	328	—	32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376)	328	—	(48)	—	(4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76)	328	43,735	43,687	2	43,689
2023年9月30日	393,354	24,753	9,562	265	291,692	719,626	80	719,7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4(a)	60,577	62,407
存貨增加		(11,136)	(13,48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減少		4,497	23,965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15,605)	4,051
經營產生之現金收入淨值		38,333	76,938
收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股息		—	8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款項		167	—
已收利息		9,598	5,585
已付長期服務金		(23)	(9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淨值		48,075	82,44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股息		41	2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637)	(119)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31,434)	—
存放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86,922)	(115,128)
提取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59,120	57,20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支出淨值		(63,832)	(58,02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4(b)	(1)	—
黃金借貸所得款項		—	52,797
回購普通股付款		—	(24)
租賃負債付款之本金部份		(20,451)	(22,665)
黃金借貸已付利息		(622)	—
租賃負債付款之利息部份		(1,645)	(1,61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支出)/收入淨值		(22,719)	28,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值		(38,476)	52,91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231	301,060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170	(6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925	353,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4,134	39,143
一間財務機構現金		526	355
到期日為3個月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148,265	314,416
		192,925	353,91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楊志誠」)(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該等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附註第2項內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之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自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並應連同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董事會」)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載於第12頁及第13頁。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2024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之披露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
(修訂本) 出售或注入資產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滙總及分類數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應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釐清於結算日撤銷確認財務負債，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項以於結算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系統撤銷確認財務負債。該修訂本亦通過對評估或然特徵之額外指引，釐清具環境、社會及管治掛鉤特徵之金融資產分類，並釐清無追索權貸款及合約掛鉤工具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對於具備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及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引入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可選擇僅提早採納具備或然特徵之修訂本。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之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正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相關準則頒佈會在其生效日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3. 運用判斷及估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之範疇與應用於本集團之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

基於以上，本集團最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呈報分部，即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因此，並無呈列單獨之分部分析。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別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所在地)之業務，故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分別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期間內本集團確認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	341,151	342,357
金條買賣	46,039	19,637
鑽石批發	111	1,919
收入總額	<u>387,301</u>	<u>363,913</u>
收入確認時：		
於時間點	<u>387,301</u>	<u>363,913</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收入	41	3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價值 變動	21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黃金借貸 公平價值收益	—	1,956
金條合約已變現之公平價值收益	—	3,29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 工具利息收入	429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017	7,423
租金按金之利息收入	417	30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34	640
其他	52	545
	10,511	14,19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7. 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28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黃金借貸公平價值虧損	10,366	—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819	235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45	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976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2,124	3,271
	14,330	3,542

8.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於：		
黃金借貸	637	32
租賃負債	1,645	1,614
	2,282	1,64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19	398
銷貨成本，包括	263,183	252,436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636	4,011
投資物業折舊	35	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18	1,7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774	13,826
投資物業支出	116	144
可變租賃付款租金開支	—	466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停車位	34	—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傢俬及裝置	1	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10.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香港，淨值(附註第11項)	<u>2,400</u>	<u>—</u>
稅項記賬	<u>2,400</u>	<u>—</u>

分別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因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用作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

分別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之撥備，因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11.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稅項虧損		
於期初／年初	2,600	—
本期間／年度，已使用並於損益中扣除 之使用稅項虧損	(2,600)	—
本期間／年度，於損益記賬	5,000	2,600
於期末／年末	5,000	2,600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264,198,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286,963,000港元)，並無期限，而於中國大陸產生之稅項虧損為4,512,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4,065,000港元)，將於1至5年屆滿，該等稅項虧損將抵銷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約為5,0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2,600,000港元)已就稅項虧損約為30,303,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15,758,000港元)確認，而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資產很可能會收回。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11. 遞延稅項資產(續)

因未來溢利趨勢難測而未能肯定是否可使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本期間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2023/24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6港仙 (2022/23年度末期股息：2.0港仙)	23,642	18,186
2023/24年度特別股息每普通股零港仙 (2022/23年度特別股息：8.0港仙)	—	72,745
	23,642	90,931
於報告期末後已宣佈派發之股息：		
2024/25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 (2023/24年度中期股息：0.4港仙)	3,637	3,637

中期股息乃於報告期末後宣佈派發，故於2024年9月30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37,044,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43,735,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09,308,465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909,345,350股)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7,044</u>	<u>43,735</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13. 每股盈利(續)

(a) 每股基本盈利(續)

	未經審核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4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09,308,465	909,358,465
回購普通股及註銷之影響(附註)	—	(13,115)
於9月30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09,308,465</u>	<u>909,345,350</u>

附註：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回購及註銷普通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之現有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回購及註銷50,000股普通股之影響乘以時間加權因數而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分別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均為相同。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14. 僱員福利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6,283	34,943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203	1,18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48	1,908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146)	(18)
	37,588	38,013

上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4,637,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119,000港元)，主要涉及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由於消費情緒對若干珠寶及鐘錶持續疲弱，本集團之若干零售店舖未能達到預期表現，考慮被視為減值指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附註第16項)，作出相關減值之評估。基於評估結果，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為2,124,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3,271,000港元)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為976,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無)已確認及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減值撥備根據期內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一間零售店舖簽訂之一份續租租賃協議計提。以使用中價值計算法計量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按每一間零售店舖在管理層之兩年半預算計劃及除稅前折現率10%(於2023年9月30日：11%)基礎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而定，並以主要假設如收入變動(根據管理層估計之預測銷售，該銷售額取決於歷史銷售模式、毛利及產品組合)、經營成本變動(根據與本集團各項成本節約措施及中央行政成本吸收相關之歷史資料及估計變動)及毛利及產品組合變動(根據歷史數據及因市場及經營環境之變化而就毛利及產品組合之可能變化進行調整)。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16. 租賃

租賃活動之性質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獲得使用物業及傢俬及設備作為其辦公場所及零售店舖之權利，包括固定付款及基於在租賃期內銷售額之可變付款。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就使用物業訂立多項租賃協議，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及租賃調整分別為10,407,000港元及16,624,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為10,766,000港元及29,407,000港元)。基於減值評估結果編列於附註第15項內，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為2,124,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3,271,000港元)已確認及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零售店舖之租賃包含根據各自租賃協議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基於零售店舖收入之可變租賃付款條款及固定之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條款。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16. 租賃(續)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租賃負債尚餘合約期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24年9月30日		於2024年3月31日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
	之現值	總額	之現值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35,988	37,302	31,000	33,037
1年後，但2年內	10,559	11,889	9,711	10,190
2年後，但5年內	2,705	3,274	2,563	2,630
	<u>49,252</u>	<u>52,465</u>	<u>43,274</u>	<u>45,857</u>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3,213)</u>		<u>(2,583)</u>
租賃負債之現值		<u>49,252</u>		<u>43,274</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1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及債務工具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i)	<u>2,276</u>	<u>706</u>
上市債務工具	(ii)	<u>32,279</u>	<u>—</u>

附註：

- (i) 按公平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為非持作買賣之權益。本集團已作出不可撤銷之選取，將權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因為該被認為更適合該等策略投資。

該等投資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之公平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公平價值計量詳情編列於附註第27項內。

- (ii) 上述上市債務工具詳情如下：

債券發行人	擔保人	優先權	債券貨幣	票面 年利率	到期日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CK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24) Limited	長江和記實業 有限公司	優先無擔保債券	美元	5.375%	2029年4月26日	16,185
Swire Pacific MTN Financing (HK) Limited	太古股份 有限公司	優先無擔保債券	美元	5.125%	2029年7月5日	16,094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上市債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約為1,004,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無)。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18. 其他資產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按成本值之會員牌照	<u>356</u>	<u>356</u>

會員牌照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其代表金銀業貿易場之會員成本值。

1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		
貿易應收賬項	5,346	8,047
其他應收賬項	4,659	5,198
租金按金	8,806	6,409
其他按金	1,255	1,503
預付費用	2,406	3,153
	<u>22,472</u>	<u>24,310</u>
非流動		
租金按金	<u>4,200</u>	<u>7,148</u>
	<u>26,672</u>	<u>31,458</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1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5,265	7,742
31-90日	81	272
超過90日	—	33
	5,346	8,047

20. 存貨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珠寶	229,298	227,944
黃金首飾	70,981	56,949
黃金金條	3,734	2,175
鐘錶及禮品	120,597	127,911
	424,610	414,979

於2024年9月30日，黃金金條按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約為3,734,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2,175,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2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	146

上述投資列入持作買賣類別。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照於報告期末買入價之報價而釐定。

公平價值計量詳情編列於附註第27項內。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22.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11,505	17,732
其他應付賬項	2,310	2,326
應付股息	23,981	340
應付費用及撥備	14,509	18,389
合約負債	3,440	3,720
已收按金	11,002	16,142
	66,747	58,649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11,392	17,257
31-90日	113	475
	11,505	17,73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23. 股本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24年	於2024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u> </u>	<u> </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09,308,465股(於2024年3月31日)：

909,308,465股) 普通股 393,354 393,354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24年	於2024年	於2024年	於2024年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u> </u>	<u> </u>	<u> </u>	<u> </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 909,308,465 909,358,465 393,354 393,354

本期間／年度，回購
普通股及註銷 — (50,000) — —

於期末／年末 909,308,465 909,308,465 393,354 393,35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644	43,737
投資物業折舊	35	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18	1,7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774	13,826
股息收入	(41)	(3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21)	28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黃金借貸公平價值虧損	10,366	—
利息支出	2,282	1,646
利息收入	(9,863)	(7,729)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45	8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636	4,011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976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2,124	3,271
長期服務金撥備	248	1,908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146)	(18)
	60,577	62,40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0,577	62,407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黃金借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					
6個月					
於2024年4月1日	43,274	58,109	90	340	101,813
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之					
本金部份	(20,451)	—	—	—	(20,451)
黃金借貸已付利息	—	—	(622)	—	(622)
租賃負債付款之					
利息部份	(1,645)	—	—	—	(1,645)
已付股息	—	—	—	(1)	(1)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096)	—	(622)	(1)	(22,719)
其他非現金流量變動：					
增加	10,146	—	—	—	10,146
租賃調整	16,283	—	—	—	16,283
黃金借貸公平價值變動	—	10,366	—	—	10,366
所產生之利息	1,645	—	637	—	2,282
已宣佈派發之股息	—	—	—	23,642	23,642
其他非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8,074	10,366	637	23,642	62,719
於2024年9月30日	49,252	68,475	105	23,981	141,81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黃金借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 6個月					
於2023年4月1日	40,782	—	—	—	40,782
現金流量變動：					
黃金借貸所得款項	—	52,797	—	—	52,797
租賃負債付款之 本金部份	(22,665)	—	—	—	(22,665)
租賃負債付款之 利息部份	(1,614)	—	—	—	(1,614)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4,279)	52,797	—	—	28,518
其他非現金流量變動：					
增加	10,550	—	—	—	10,550
租賃調整	28,823	—	—	—	28,823
黃金借貸公平價值變動	—	(1,956)	—	—	(1,956)
所產生之利息	1,614	—	32	—	1,646
已宣佈派發之股息	—	—	—	90,931	90,931
其他非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0,987	(1,956)	32	90,931	129,994
於2023年9月30日	57,490	50,841	32	90,931	199,294

應付利息及應付股息已包括於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25. 應收未來經營租賃

於報告期末，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期間之本集團未折現租賃付款應收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1年內	1,112	840
1年後，但2年內	487	676
	1,599	1,51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安排之初步租期為1至3年(於2024年3月31日：2至3年)，且租期屆滿時租戶可選擇續期。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26.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除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			
管理費及空調費	(i)	548	548
銷售貨品予董事	(ii)	1,408	46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			
權益之實體：	(iii)		
購買消耗品		33	—
停車費		34	—

* 部份董事亦擁有本公司之實益權益。

附註：

- (i) 本集團與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訂立多項租賃協議，就使用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之地庫及地下、閣樓、3樓(包括平台)、5樓、7樓、8樓、9樓及10樓之物業及傢俬及設備。除所披露已支付予丹威之管理費及空調費，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確認該等租賃之租賃負債約為8,794,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3,836,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為8,94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1,811,000港元)。本期間內，該等租賃協議之未折現租金付款總額約為5,228,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6,561,000港元)。丹威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楊志誠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26.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a) 除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附註：(續)

- (ii) 本期間銷售予本公司董事之黃金首飾、珠寶及鐘錶項目為已扣除銷售折扣之淨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該等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期間內，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249	7,937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01	96
	8,350	8,03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27. 公平價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劃分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4年9月30日				經審核 於2024年3月31日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i)	—	—	—	—	146	—	—	14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投資								
— 非上市股本證券 (iii)	—	—	2,276	2,276	—	—	706	70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								
— 上市債務工具 (i)	32,279	—	—	32,279	—	—	—	—
	32,279	—	2,276	34,555	—	—	706	70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 (ii)	—	68,475	—	68,475	—	58,109	—	58,109

27. 公平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提供之3層公平價值架構以處理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並就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作出進一步之披露。

此架構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之重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劃分為3層之組別。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2層：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對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

附註：

- (i) 於各報告期末，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並基於彼等之公平價值因在某程度上可觀察而編入第1層。第1層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ii) 於各報告期末，黃金借貸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並基於彼等之公平價值因在某程度上可觀察而編入第2層。公平價值乃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值估值技術釐定，並參考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黃金市場買入報價作為主要資料輸入。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信用利差並沒有重大變動，因此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財務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及各報告期末累計金額均沒有重大變動。財務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主要由於商品價格變動所致。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27. 公平價值計量(續)

附註：(續)

- (iii) 於各報告期末，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並基於彼等之公平價值資料輸入因在某程度上不可觀察而編入第3層。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編入第3層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非上市股本證券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706	326
本期間／年度，公平價值變動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1,570	380
於期末／年末	2,276	70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27. 公平價值計量(續)

附註：(續)

(iii) (續)

估值乃根據以下重大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釐定：

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	範圍/價值	公平價值對資料輸入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於2024年9月30日為17,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9,000港元)	市場法	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倍數」)	0.10至6.51(於2024年3月31日：0.14至2.18)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倍數而釐定，並使用可比較之市賬率倍數之平均值。公平價值計量應該與市賬率倍數正相關。如於2024年9月30日使用最高之可比較之市賬率倍數，公平價值將增加70,000港元。如於2024年9月30日使用最低之可比較之市賬率倍數，公平價值將減少16,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24.2%(於2024年3月31日：24.2%)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亦參考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而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應該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為負相關。如於2024年9月30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減少5%，公平價值將增加1,000港元。如於2024年9月30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增加5%，公平價值將減少1,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

27. 公平價值計量(續)

附註：(續)

(iii) (續)

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資料輸入	範圍/價值	公平價值對資料輸入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 賬面值於2024年9月 30日為2,259,000港 元(於2024年3月31 日：697,000港元)	市場法	企業價值相對除 利息、稅項、折 舊及攤銷前盈利 倍數(「企業價值 相對除利息、稅 項、折舊及攤銷 前盈利倍數」)	17.14至 157.81 (於2024年 3月31日： 16.72至 75.23)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考 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倍數而釐定，並 使用可比較之企業價值相對除利 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 之平均值。公平價值計量應該與企 業價值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倍數正相關。如於2024 年9月30日使用最高之可比較之企 業價值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倍數，公平價值將增加 1,395,000港元。如於2024年9月30 日使用最低之可比較之企業價值相 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 利倍數，公平價值將減少 1,395,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現	24.2% (於2024年 3月31日： 24.2%)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亦參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而釐定。公平 價值計量應該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現為負相關。如於2024年9月30日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減少5%，公 平價值將增加149,000港元。如於 2024年9月30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現增加5%，公平價值將減少 149,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各層之間並無轉移。

2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接納

董事會已於2024年11月22日批准接納及授權刊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鄧日樂
主席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樂先生及馮鈺斌博士；非執行董事為何厚浹先生、何維珊女士及孔令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冼雅恩先生、鄭國成先生及侯旦丹女士。